

##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15 時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梁教務長忠銘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讓本次教學品保機制順利完成。

###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12.11.09)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七案。	依決議辦理。
二	修正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要點」第七點(草案)，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東大教發字第 1121008148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完成網頁公告。
三	修正本校「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草案)，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一、第五點本次暫不修正，待修正本校選課要點，並請系發組協助系統修正，待系統修正後再實施。 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del>校長</del> 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業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東大教發字第 1121008152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並完成網頁公告。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及第四點(草案)，請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del>第十三條</del> 及...」。 二、餘同意核備。	業於東大師培字第 1121008548 號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法令規章/章則辦法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項下。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傑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

	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第六、九點(草案),請審議。	課務組		以東大教字第 1121008164 號函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第二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師培教育中心所提支援師培教育中心開課之教師,因於夜間開課,不符本要點第三點教師排課天數原則(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不含進修學制)為原則,因與其他辦法需一併考量,請教務長與師培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一起與校長協商處理原則。	業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以東大教字第 1121008126 號書函知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首頁/相關法規/課務組/課程與教學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教務處/課務組項下。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十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更新教務處網頁法規公告及秘書室法令規章彙編網頁資訊。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十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更新教務處網頁法規公告及秘書室法令規章彙編網頁資訊。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第十四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更新教務處網頁法規公告及秘書室法令規章彙編網頁資訊。
十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更新教務處網頁法規公告及秘書室法令規章彙編網頁資訊。
十一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請核備。	幼兒教育學系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	一、依決議辦理。 二、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發布實施此要點。

			<b>定報教育部核定</b>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十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七點(草案)，請核備。	教育學系	一、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 <b>送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b>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已將修正後法規更新並公告系網法規專區。
十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音樂學系	一、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 <b>校長核定</b>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業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以東大音樂字第 1121008356 號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音樂學系首頁/規章辦法項下。
十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音樂學系	一、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 <b>校長核定</b> 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同意核備。	業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以東大音樂字第 1121008352 號函知各單位，並公告於音樂學系首頁/規章辦法項下。

決定：確認。

### 參、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2.12.07)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同意核備共 22 案。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草案)，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教學發展中心	一、第七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 <b>開設之課程</b> ，其補助原則為：」。 二、餘照案通過。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12.12.07)決議事項，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共 22 案。

##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07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2156B 號函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辦理，及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教育部至本校進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案，針對訪視委員意見，故增加第六點第一項第(五)、(六)、(七)款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開課人數至少十人；如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超過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並應於第二學期扣回，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li> <li>2.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li> <li>3.美術產業學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一人為原則。</li> </ol>	六、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開課人數至少十人；如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超過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並應於第二學期扣回，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li> <li>2.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li> <li>3.美術產業學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一人為原則。</li> </ol>	依教育部 112 年 07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2156B 號函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意見辦理，及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教育部至本校進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查核」案，針對訪視委員意見，故增加第六點第一項第(五)、(六)、(七)款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p> <p>5.全學期實習課程，不受開課人數至少十人之規範。</p> <p>6.如有特殊狀況者，得經簽准後始可開課。</p> <p>(二)研究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人、博士班至少一人。</p> <p>(三)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p> <p>(四)進修學制各班級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p> <p><b>(五)「<u>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u>」課程：學士班及碩士班合計十人以上(須含碩士生)。</b></p> <p><b>(六)「<u>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u>」課程：碩士班及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須含博士生)。</b></p> <p><b>(七)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b></p>	<p>4.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p> <p>5.全學期實習課程，不受開課人數至少十人之規範。</p> <p>6.如有特殊狀況者，得經簽准後始可開課。</p> <p>(二)研究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人、博士班至少一人。</p> <p>(三)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p> <p>(四)進修學制各班級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p>	

## 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1.12.05)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11.10)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04.15)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06.03)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4.11.2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04.20)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11.13)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5.11.30)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03.0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10.1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1.1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3.2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04.11)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04.23)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8.11.26)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04.29)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2.17)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04.26)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1.12.27)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5.2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18)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3.19)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4.14)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5.18)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12.14)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10.04)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05.30)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1.12)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4.22)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12.16)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1.09)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2.12.07)**

## 一、宗旨

為使本校開課單位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 二、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 (一)排課原則

- 1.為增加學校整體教學能量，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平均排課五天。
  - (1)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
  - (2)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程不得連續授課四節以上，且不得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 2.系所學位學程各課程、模組及學程之排課時段依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 3.院共同課程(含院共同必修)優先排課，系之同一班級時段排必修課時，不得再排選修課。
- 4.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六、七節)，不得安排課程；研究所課程不在此限，惟擔任大學部導師者亦不得於該時段授課。
- 5.大四以不排必修課程為原則。

###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1.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
- 2.各課程應於網路初選開始前十天，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
- 3.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開課單位應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完成次學期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一份，經開課單位主管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 三、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不含進修學制)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 四、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

- (一)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三點五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
- (二)同一教師同一課程連續二次教學評量三點五分以下者，則不得再開授此課程。前項如因開課單位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 五、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

### (一)大學部

- 1.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同學年度相互流用。
- 2.供外系選修之輔系課程及副修模組，如需增開第二班以上，增開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
- 3.因學生重修而增開之課程，不受開課鐘點數規範。
- 4.全學期實習課程，不納入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

(二)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每學期以二十一個鐘點為原則。

## 六、開課人數原則

### (一)大學部

- 1.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開課人數至少十人；如當學年度第一學期超過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並應於第二學期扣回，且不得再逾鐘點數上限。
- 2.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不納入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
- 3.美術產業學系畢業製作或工作室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一人為原則。
- 4.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三級課程會議審核通過。
- 5.全學期實習課程，不受開課人數至少十人之規範。
- 6.如有特殊狀況者，得經簽准後始可開課。

(二)研究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至少三人、博士班至少一人。

(三)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

(四)進修學制各班級開課人數至少十五人。

**(五)「學士班與碩士班合開」課程：學士班及碩士班合計十人以上(須含碩士生)。**

**(六)「碩士班與博士班合開」課程：碩士班及博士班合計三人以上(須含博士生)。**

**(七)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

## 七、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之規範

(一)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二分之一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

(二)網路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如需維持課程開設，開課單位必須於加退選第三天(含)前簽請核准後，得繼續開課。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 說 明：

- 一、本案依 112 年 11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因本校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成立，依照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本校補助教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新增學術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 三、依照各院、學程、中心多元教學發展需求修正第七點，刪除本校補助教學要點第七點第一款「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第二款「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及第四款第四目「以臺東縣境內之地點為主」。
- 四、檢附本校「補助教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及審查：</p> <p>(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各院、<b>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b>、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p> <p>(二)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b>院、學程、中心</b>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p>	<p>三、申請及審查：</p> <p>(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各院、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p> <p>(二)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b>院(中心)</b>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增學術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p>
<p>四、執行：</p> <p>(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學發展中心。</p> <p>(二)教學助理經費不得低於<b>院、學程、中心</b>年度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五(理工學院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b>院、學程、中心</b>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p>	<p>四、執行：</p> <p>(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學發展中心。</p> <p>(二)教學助理經費不得低於<b>院(中心)</b>年度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五(理工學院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b>院(中心)</b>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增學術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p>
<p>五、<b>院、學程、中心</b>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p>	<p>五、<b>院(中心)</b>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增學術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p>
<p>七、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p> <p><b>(一)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要點補助範圍。</b></p> <p><b>(二)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li> <li>2.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li> <li>3.近兩年之新進教師。</li> </ol>	<p>七、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p> <p><b>(一)交通費補助僅限租車費用，不含保險費；</b></p> <p><b>(二)依修課學生數、車程核給補助金額；</b></p> <p><b>(三)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辦法補助範圍；</b></p> <p><b>(四)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li> <li>2.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li> </ol>	<p>一、依各學術單位課程多元教學發展之需求，故刪除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四目。</p> <p>二、第三款文字修正。</p> <p>三、標點符號修正。</p> <p>四、第三款後款次遞移。</p>



	<p>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 「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p> <p>3.近兩年之新進教師；</p> <p>4.以<u>臺東縣境內之地點</u>主。</p>	
<p>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之原則為：</p> <p>(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p> <p>(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p> <p>(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u>院、學程、中心</u>會議審查通過者。</p>	<p>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之原則為：</p> <p>(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p> <p>(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p> <p>(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u>院(中心)</u>會議審查通過者。</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增學術單位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p> <p>二、標點符號修正。</p>

### 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100.11.2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5.01.0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5.09.29)  
 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106.06.27)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4.1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9.11.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11.11.1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2.12.07)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教學效果，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補助大學部課程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 (一)教學助理。
  - (二)交通費。
  - (三)教學材料費。
- 三、申請及審查：
  - (一)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教學大綱，依各院、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期程提出申請。
  - (二)各開課單位申請案由院、學程、中心會議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
- 四、執行：
  - (一)審查結果於開學前一週送教學發展中心。
  - (二)教學助理經費不得低於院、學程、中心年度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五(理工學院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且課輔助理經費不得低於前述經費之一半；其餘經費由院、學程、中心運用於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統整性課程補助。
- 五、院、學程、中心應訂定本要點之補助作業細則，以審定經費分配及成果考核事宜。

六、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補助」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獲配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 (一)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應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學園，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
- (二)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 (三)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 (四)本課程教學助理之意見反映。
- (五)配合校內各項計畫推動情形。

教學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申請之參考。

七、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其補助原則為：

- (一)實習類、導讀類、概論類、緒論類課程，不列入本要點補助範圍。
- (二)經費補助優先範圍如下：

- 1.前學期繳交成果報告且內容充實(過於簡略者，將不列入優先補助範圍)。
- 2.服務學習課程(課程依課程綱要或選課系統備註「服務學習課程」為標準)。
- 3.近兩年之新進教師。

八、本要點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之原則為：

- (一)教學材料費補助僅限上課操作作用耗材類(一般列印用紙及印表機耗材除外)，不含設備費或軟體類等非耗材類。
- (二)補助金額依修課學生數核給，每人以二百元為原則。
- (三)有其他特殊需要，經院、學程、中心會議審查通過者。

九、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學園)，以做為後續補助審查之參考。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第七點第一項修正為「本要點所稱「交通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其補助原則為：」。
- 二、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08分)

# 國立臺東大學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四)15:0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梁忠銘教務長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長 梁忠銘		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黃愷芬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許立群	公假 	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陳志軒	
研究發展處處長 黃豐國		數位媒體與工業學系系主任 賀俊智	
圖書資訊館館長 謝明哲		文化資產學系系主任 蔡進士	
學生事務處處長 洪煌佳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主任 莊國良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黃雅淳		兒童文學研究所所長 游珮芸	病假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王前龍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系主任 柯志昌	
師範學院院長 賴亮郡		英美語文學系系主任 蔡欣純	
人文學院院長 靳菱菱		音樂學系系主任 何育真	
理工學院院長 胡焯淳		華語文學系系主任 董恕明	
全校不分系學士課程主任 張凱智		美術產業學系系主任 卓淑敏	
教育學系系主任 黃琇屏	公假 	身心整合與產業學系系主任 周財勝	
體育學系系主任 溫卓謀		應用數學系系主任 吳慶堂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 賴盈勳 系主任	賴盈勳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曾瑞華 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 黃協弘 系主任	黃協弘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葉允棋 老師	
應用科學系 陳孟炬 系主任	陳孟炬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俊堅 老師	
生命科學系 林志輝 系主任	林志輝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黃俊元 老師	
綠色與資訊科技 學士學位學程 朱力民主 主任	朱力民主	研究生學生代表 謝佳霈 同學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 程(含高齡健康與照護 管理原住民專班) 楊繼江 主任	楊繼江	大學部學生代表 李則旻 同學	李則旻
教師會教師代表 蘇慧娟 老師		大學部學生代表 顏翊羽 同學	顏翊羽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章勝傑 老師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劉伯恆 同學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 老師			
與會人數：43 人、公差假人數：2 人、委員重複人數：0 人 應出席人數：41 人、法定開會人數：21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于晴 組長	于晴		
註冊英組 宋其英 組長	宋其英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 組長	徐淑珠		